

利润第一的银行业公信力第几?

今日视点

2008年,中国银行业实现税后净利润5834亿元,同比增长30.6%;资本回报率17.1%,预计比全球银行业平均水平高7个百分点以上;全行业利润总额、利润增长和资本回报率等指标名列全球第一。其中,工商银行实现利润1112亿元,同比增长35.2%。

(4月13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在国际金融市场风雨飘摇的2008年,中国银行业利润能一枝独秀,既得益于近年来银行业体制与机制的不断改革,也得益于决策层有预见性地防范国际金融危机,当然也与银行业的自觉创新有关。但我们要看到硬币的另一面,一是银行普遍盈利手段还是

少,主要依赖于高利差;二是银行业的部分利润是通过垄断地位获得的。如果没有政策保护,银行业利润还能取得全球第一,就是真的牛!

在笔者看来,银行业利润全球第一,并不意味着银行从业者就可以享受高薪水、高福利,而是要反思这一高利润是怎么来的,行业利润及企业利润是否与其社会责任、行业信誉成正比?既然利润全球第一是事实,那么,整个行业及企业的社会公信力全球排行第几、中国排行第几呢?

高利润只是揭示出一个行业的盈利能力,并不能反映出这个行业的整体素质,更不是这个行业对社会贡献的有力证据。央行前副行长吴晓灵早

在2007年就指出,中国商业银行在社会责任方面还稍欠缺一些。吴晓灵特别指出,遵从中央银行的道德劝说,是商业银行的首要责任。商业银行对此应反思,是否及时配合了央行的宏观调控?但让人遗憾的是,效果不理想,比如央行2007年提高第二套房贷首付比例后,不少金融机构千方百计钻空子。

商业银行失信的例子也不少,比如,工行原定于2月1日起执行的7折优惠利率,就推迟了、爽约了;还有一家银行上午公布房贷政策,下午就撤走了。显然,这不仅影响一家商业银行的形象,更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公信力。而且,不少商业银行在办理存量房贷利率调整业务中,曾经强制搭售各种银行理财产品

或其他金融产品,民怨极大。

不久前武汉的一项调查显示,金融消费者对小额账户收取年费,信用卡不激活也收年费,信用卡全额罚息,钞票当面点清、离柜概不负责,搭售产品,捆绑销售、提前还贷需要预约等做法最为厌恶,分别占到了调查总数的31.76%、23.03%、20.55%、10.97%、7.11%、6.58%。这些都是银行霸王条款惹的祸,但却不见各银行正视、改正这些问题。

要想让银行业的利润与公信力成正比,银行业的管理者和行业协会,应组织民意调查,让民众给银行业打打分,银行业自己也算算社会账。只有如此,中国银行业整体素质才能提升。

(冯海宁)

“嫖宿幼女罪”本身就非常荒唐

热点纵论

近日,贵州习水县嫖宿幼女案在习水县法院不公开审理,5名被告人被检方以嫖宿幼女罪提请公诉,而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则认为,此案中,被告人在明知被害人不满14周岁的情况下仍然嫖宿,实际上已经完全符合强奸罪的犯罪构成要件。如证据充分,应认定为强奸罪从重处罚,而不是按照嫖宿幼女罪给予相对较轻的处罚。

(4月1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终于有人站出来了!事实上,“嫖宿幼女罪”本身就是一个荒唐的罪名,它等于变相消解了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

法》有关“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、优先保护”等法律原则。我国《刑法》第236条第2款明确规定:“成年男子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,无论是否知其不满14岁,均以强奸罪论”。而1997年修订《刑法》时所增加的这条“嫖宿幼女罪”,从根本上与上述规定相悖,等于在一部法律里制造了两种概念,人为地混淆和模糊了法律界限。

事实上,正是因为1997年修订《刑法》时增加了这样一个罪名,其后的有关性侵犯幼女的刑罚一直概念不清。2002年3月26日,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>

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》中,废除了奸淫幼女罪,将其行为纳入强奸罪中。2003年1月24日,最高人民法院对刑法第236条第2款做了如下司法解释:“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,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,未造成严重后果,情节显著轻微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”这样的司法解释当时一出台便引起社会强烈争议。其后,由于该司法解释给各地审判此类案件造成了认识上的混乱,8个月后,最高法又发布了暂缓执行这条司法解释的通知。几经反复,“嫖宿幼女罪”却依然存在。这实质上等于将被侵犯的幼女简单粗暴地分为两类,一类是“自愿”的,一类是非自愿或

被蒙骗、被强迫的,这里不仅无视了一些幼女或因为不幸家庭、或因为社会环境等种种因素,被逼迫或受引诱出卖肉体的社会现实,更是对被嫖宿的幼女的一种歧视。这等于在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诸如“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,禁止虐待、遗弃未成年人”之后又增加了一句“但确实行不端的未成年人除外”,真是让人越琢磨越绝望。

为此我们说,无论从法理还是实际操作层面上看,“嫖宿幼女罪”都是一种荒唐的罪名,甚至本身就是一种对法律的“侮辱”,在危害社会风化和公共秩序的同时,也势必引发相关司法腐败,亟待废除。

(高立学)

让百姓千里追凶是法治之耻

公民发言

24年前,在重庆綦江县,任开明的母亲和妹妹遇害,凶手举家潜逃。任开明踏遍全国近20个城市,四处搜寻凶手。24年后,他将收集到的录音证据刻成光盘交给警方,终于帮助警方擒获凶手。

(4月13日《重庆商报》)

当冤情只有靠老百姓自己以江湖方式解决的时候,这对于一个法治社会而言意味着什么?我悲哀地想——假如任开明不曾用24年四处搜寻,凶手是否依旧会逍遙法外?假如他丧失了对法律的信仰,在抓到凶手后一刀结果了仇人,法律又会对他的判决?如果追凶的责任要被害人家属来

肩负,那么,人们又有什么必要继续养活那些不管事的警察?

当辽宁警察进京抓记者的时候,当河南警察跨省抓所谓“诽谤政府”人员的时候,你得承认,他们的效率是特别高的;同样,在稷山文案、彭水诗案等案件中,当地警察也显得特别能战斗。所有这些,都与权力紧密相连。权力的手杖一旦挥向小民百姓,一些警察便能焕发出超常的战斗力。可为什么在这一案件中,当地警方显得如此无所作为?

任开明消耗了24年青春,最终以一人之力,将凶手绳之以法。一个草民百姓,干了众多警察该干而没有干的事情。面对任开明,不知他们会不会羞愧难当?

(海瑶)

灵宝官员身心难道比民意重要?

公民发言

针对“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”引发的舆论狂潮,河南灵宝官方回应:王帅发帖行为“严重损害了灵宝的形象,特别是伤害了市抗旱工作指挥部和市水利局负责同志”,表示王帅诽谤案正在办理中。

(4月1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这样的回应无疑让王帅“很受伤”,也让舆论“很受伤”。问题是,民意再受伤,公众再伤心,也抵不上人家灵宝官员的“形象与身心”重要。要不然,灵宝的官方回应,也就不会一再强调王帅的举报严重损害了灵宝的“形象”,“伤害”了相关官员。说到底,就是灵宝的官员形象很重要,灵宝的官员身心也很重要,他们是不能受伤的,一旦受伤,就随时可能不顾民意吁请,以“诽谤案”来给

公民制造噩梦。

灵宝官方为什么不好好回应一下,应该怎样对那些被非法征地掠夺与伤害的人们负责呢?应该怎样为公权力侵犯公民人身自由造成的伤害负责?难道灵宝官员是拥有法律特殊“豁免权”的群体吗?要不然,怎么他们的形象一受损,身心一受伤,就要以当地百姓与更广泛民意的受伤为代价呢?

不知道从何时起,一些地方官员的身心突然变得娇贵与脆弱了。更怪异的是,即便是针对这些官员个人形象的批评,也轻易就会被上升到“地方”的高度。尽管灵宝官员口口声声强调王帅的举报行为“严重损害了灵宝形象”,但事实上,真正损害灵宝形象的,恰恰是那些非法征地行为,是随意动用权力来“惩罚”与“教训”无辜百姓的官员。

(单士兵)



高丽名人
纤体美容中心

www.korelmr.com
全国统一客服投诉专线: 400-688-2400

开创健康养生减肥之先河
나는 그대가 곁에 있어도 그대가 그립다

**高丽名人北京总部携太原、兰州、石家庄事业部
恭祝南京事业部旗下6店同期开业大吉!**

百元减7次火爆进行中

只需100元,即可体验7次效果神奇的韩式养生减肥,真的减了再做决定!

**试减效果如何?
听听姐妹们怎么说**

李玲玲: “一周减6斤,高丽名人真功夫!”


鲍静音: “高丽名人早该来了!”


徐青青: “边减肥边养生,来对了!


金陵姐妹狂抢“百元速减卡”

抢卡姐妹拥堵6店 **韩式养生减肥信得过**



狂减赘肉轻薄迎夏

想穿露脐装,快给肚腩减减肥


想穿紧身裤,快给臀部减减肥


想露小蛮腰,快给粗腰减减肥


江宁店 **龙江店** **大行宫店** **山西路店** **新街口店** **苜蓿园店**

52167506 66620852 66628525 66670965 66670956 84853001